



杏儿唱歌 张翼

心香一瓣

杏儿一唱歌,就把抽水机的声音打散了。从小对声音敏感的杏儿,也许是看电视、听广播自学的,又或者上天垂怜,让她以歌为声、行吟大地。挑水砍柴、放羊路上、播种浇水、做针线活,都会哼唱起来。杏儿一唱歌,春天就笑了。爱唱歌的杏儿,却不太爱笑。她说自己有两颗虎牙,一笑就露出来,不好看。杏儿知道总有人喜欢逗她笑,为的是看她的两颗虎牙,而这大多出于善意,也带些玩笑的成分,她不喜欢。她喜欢的是唱歌,唱给天空、大地、花草、树木,还有一颗露珠、一眼泉水、一群绵羊、一亩青苗、一地麦浪。有一把吉他挂在杏儿的床头,可谁也没见她弹过。她说这不过是个装饰品,或者叫念想。琴弦锋利,容易伤手,她的手要用来做饭、洗衣、干农活。杏儿的歌声从厨房传出,脆丽、轻柔、劲道,能够让院落里撒欢打闹的小猫、小狗都停了动作,静卧谛听。偶尔路过的布谷鸟,也会掉转方向,落在屋檐上,陷入沉思。杏儿唱的歌没有准确的、能连成句子的歌词,是一些曲调与哼唱的结合,有些含糊但不让人着急,反而生出迷离悠远的美感。像催眠曲,可比催眠曲多了些清醒,像流行歌,又比流行歌多了些田野气,像交响乐,却比交响乐多了些家居感。干净、明亮、纯粹,杏儿天生嗓子好,也可能是从哪里学会了呼吸吐纳、运气如风。恰如杏儿用手巾中锅铲轻轻拨拉着土豆丝,等着冒出一丝椒香味,火候的掌握,全在心头一瞬的感应。春上高原,黄土里处处都能长出绿色的金子。金色的海洋里,有汨汨的水声,有牛羊的低吟,有杏儿的歌唱。杏儿说,歌声是她的微笑。一个人的笑容不一定要在脸上,脸上的笑容有可能是假的,挤出来的。只有心里的笑,才是真的。这心里的笑,就在歌声里。这心里的笑,能够传染,或者叫共振。歌声就是心灵的共振。这也是为什么杏儿的歌声,能够让她的周遭的世界暂时安静下来。杏儿呀,就这样一直唱下去。即便打散了抽水机的声音也没有关系,歌声与泉水,足以让整个村子都活力蓄满而享受内敛。一直唱歌的杏儿,守着一村的烟火气,能够把早晨叫醒,把中午哄睡,把夜晚变长。让那些花花草草、牛羊鸟兽在春天里多多长个儿,让春天葱茏柔软的响动,从羊肠小道一直传向高速公路,让那些四处疯跑的山乡娃娃,早日想起回家探望的路。

父母总惦念着老家,嘴里时常絮叨着老家的人、老家的事情。不是不回,一年里怎么也回去个三五次,但是每一次都是回村时高兴,返城后怨天尤人。父母老了,在老家不方便照顾,小女儿还在上幼儿园,需要人接送,所以只能回城。父母像笼中的鸟一般,他们隔着客厅或者卧室的玻璃望向屋外时,目光游离,内心焦虑不安。林立的高楼、热闹的街道、穿梭的人群、香气四溢的美食……城市相关的似乎都不能在他们的内心荡起半点涟漪。你分明感受到他们的灵魂不在此处。冰冷的钢筋水泥又如何装得下他们的纯朴与善良?他们渴望属于他们自己的天地。他们想着老家,就像游子眷恋故乡。知道他们不属于城市,所以他们对于眼前的一切都不在乎。在乎的是老家门前的麦草垛、是他们盖起的房子、是麦田里长起的燕麦、是街坊

归途

王晓周

邻居的一声招呼,是槐树下的热闹,是祖先坟头的一抔土、是一年的收成,是族里的婚丧嫁娶、是炕烧热后那一股焦煤味、是落叶归根……他们不过是为了儿女暂居于城里,熬过几年,便可以回到那个炊烟袅袅的烟火深处。尽管过程是煎熬的,但结局却值得欢喜。他们既不幸,又幸运,人生既知来路,又知归处。我们呢?我们来自村落,却不能归去村落。当我们迁出户口时,当我们背起行囊时,当我们挥手洒脱地告别时,当我们求学时,当我们为生计奔波时,当我们在城里安家时,当我们养儿育女时,来时的路早已被时间的尘埃掩埋,而村庄也早已物是人非。在城市里,我们衣着靓丽、谈吐文雅、大快朵颐,我们住进楼房、出入富丽堂皇的酒店,我们开着车、听着歌、看着电影,我们家人围座……但这一切却并未让我感受到充实和安心,我们的灵魂究竟要归向哪里?又有多少人只知来处,却不知归途。就像断了线的风筝,在风中颠簸,飘向更远的远方……

人生感悟

病房里的节俭

王宗涛

医院的病房是个浓缩人生百态的地方。正月初以来,我陪着生病的老父亲,在病房度过了一个漫长的日夜。靠近门口的病床住着一位七十多岁的老人,刚做完肺部手术。他的老伴,一位头发花白、满脸皱纹的阿姨,始终在一旁悉心照料。一天晚上,老人的儿子匆匆赶来,手里拎着水果。“妈,怎么又让爸吃剩饭啊!”儿子的声音不自觉地提高了,带着几分无奈与责备,“好多病都是吃剩菜、剩饭吃出来的。以前日子苦,节俭那是没办法,现在生活条件好了,根本不缺什么吃的……吃这些变质的饭菜,对身体危害有多大,到时候生病住院,花的钱可多了去了。”阿姨停下手中的动作,微微低下头,小声嘟囔:“我是看浪费了可惜……”老人靠在病床上,叹了口气,没有说话。儿子走到床边坐了下来,语气缓和了一些:“妈,我知道你们这辈人过惯了苦日子,节俭是好事,但也不能不顾健康。”接着,儿子打开话匣子,说起一些让他无奈又感慨的事。他讲起有一次去同学家聚餐,同学的母亲准备了一桌丰盛的饭菜,热情地招呼

城里待久了,时常就想怀旧。在我脑海中,除了故乡的一缕缕炊烟,总萦绕着“锅气”,就是灶火里大黑铁锅上烧开水的热气,或者蒸馒头时徐徐上升的气流。“天下美食唯热不破。”有人从科学上讲,“锅气”是指原料受高温发生焦化反应后的一种焦香气味,过程中有化学反应也有物理反应。这未免有点专业,可要我来讲,也很难说清,就像小时候吃“妈妈的味道”。这种味道只有在家里、妈妈亲手制作才能感受到,别人无法体验。有人把“锅气”也称作“镬气”,说“镬”是粤语中锅的称呼,因此粤菜中经常会提到镬气。“够镬气”是评判一道菜非常重要的标准,一般由四个指标构成,分别是热、快、干、香。我们的老祖先在《周礼·天官家宰·亨人》中写道:“亨人掌三鼎饔,以给水、火之齐。”鼎和镬有相同点,也有区别,但都是古人烹煮食物的大锅。鼎是统称,包含镬,常见的鼎分为覆鼎、升鼎(牢鼎)、羞鼎,可以简单理解为锅、盆、碟,但在祭

往事如烟

一缕春风、一场春雨,苜蓿不藏身,冒出了嫩嫩的绿芽。那嫩,能掐出水来;那绿,能将布染绿。作为一个男孩,小时候却总想做女孩的事情,比如种苜蓿苗。那时,人们对苜蓿很敬畏,那是牲口的草料,只能在苜蓿透出地面时候才允许采。乡亲们对采苜蓿很讲究,约有半寸长时,用指甲掐掉就行,叫掐;长到一二十寸长时,可大把大把采,叫揪。不去学校时,母亲吩咐我去掐苜蓿。我邀着伙伴,跟着姐姐和奶奶去山坳的苜蓿地。我不用指甲掐,用小刀,左手掐,一铲一掐,小手麻利得像个女孩子,常会得到奶奶的夸奖。太阳落山的时候,我就带着一篮子苜蓿,哼着歌儿骄傲地回家,接受母亲表扬。苜蓿是野菜中的极品,清爽、嫩绿,富含营养。初春青黄不接之际,苜蓿是最好的下饭菜。此时,母亲也会煮着花样做苜蓿饭,有苜蓿拌汤、苜蓿玉米面、苜蓿高粱面和苜蓿饼等等,如果能吃上一盘凉拌红萝卜丝苜蓿那才叫美。上世纪八十年代初,我去县城上学后,生活好了,母亲能奢侈地做苜蓿麦面馍了。母亲的苜蓿锅盔馍是出了

快乐家园

在老城墙根晒太阳

张朝林

今年元月,西安多日艳阳天。西安老城墙是晒太阳的好去处,好似一部线装的史书,围着西安。护城河是清亮的框子,散出城墙的风姿。西安人爱老城墙,外地游客也不例外,总想沐浴厚重历史的光彩。玉祥门两边的老城墙根总是游人如织,亭子里坐坐,老砖上摸摸,护城河边走走,城门洞里钻钻,最多的是找一个阳光明亮处,三人一伙、五人一团地晒太阳,天南海北地聊。水泥桌旁有两个对弈的老人家,一位是长白须,一位是短白发,杀得难解难分。周围站满了人,伸长脖子观战。一位观战者指指点点,长须老者一捋胡须说道:“看棋不语真君子,坐观壁上英雄。”每一枚棋子落定,都迎来了一阵赞许声。最后,战成和棋的两人仰天长啸,吓得护城河中嬉戏的一群野鸭子嘎嘎飞走了。木椅上坐着老者。椅子不长,只能坐下四个人,其余七八人都围着木椅。暖暖的阳光扑下来,把每位老人都照得喜气洋洋。他们围在一起聊世间百态。聊到西安,七嘴八舌,闹个不停。一位老者沾沾自喜地说:“咱西安有七十二峪,河清、云白、谷幽、山秀,峪都美丽。咱就一个喜好,爱逛山水,七十

祀、烹饪中的地位、材质、形状、用途、文化意义上是不同的。尽管生于“中国青铜器之乡”宝鸡,生活在关中农村贾村塬,对锅、碗、瓢、盆还能分清,却对于古代的鼎、鬲、敦、盂、缶、鬯、甗等难于分清。说这么多,我只是想说,无论“锅气”还是“镬气”,南北对“锅

人间“锅气”

杨广虎

边像牛一样饮水,也没事。不是不讲卫生,是没法讲卫生;也不是不文明,是生活所困,没有什么顾忌和害怕。现在,大家讲文明,注重卫生。我却喝不了生水,真喝了,不到十分钟就可能拉肚子。吃饭必须吃热的,还越来越“固执”,微波炉加热的菜不行,吃着不舒服。

一畦苜蓿

李拴伍

名的香,有一寸厚、二寸厚的,有五香、有咸味的。工作后,父亲种了一亩多苜蓿,除草、施肥,精心管理。每年苜蓿长得肥而嫩时,自家吃、乡亲们吃、亲朋吃,还被我打包送到了省城。隔壁张嫂还寄给在广州打工的儿子,苜蓿载着情谊大爱,走出了家门,变成了富家菜、相思菜。父亲去世后,母亲在门前种了一块三十多平方米的苜蓿。她说:“别看这点儿苜蓿,吃不完。”真是吃不完。朋友、同事和邻居们几乎都吃过母亲的苜蓿,每每让婶婶阿姨们欢笑接纳,尽情享用。去年,苜蓿正嫩的时候,我却不小心受伤,不能回家采苜蓿。整天窝在屋内,甚感伤神无聊。一天晚上,有人敲门,我拄着拐杖挪动步子开了门,是二楼沈大娘。她笑着递给我一个小食品袋,里面装着两块苜蓿锅盔,还热着。真是想啥有啥,沈大娘一走,我便拿起一块,没气味儿便下了肚。大约过了一小时,又有敲门声,开门后还是沈大娘。她焦急地问:“那两块馍吃了没?”我说:“已吃了两块了。”沈大娘抱歉地说:“快别吃了,我尝后,馍的味道有点儿不对,我不知道缸

里的面时间久了,实在不好意思。”我说:“我没尝出有啥异味,挺香呀!”沈大娘带着遗憾走了。接着,妻子也大口品尝了另一块馍,没觉得有什么异味儿,只是香。五天后的一个晚上,沈大娘又敲开了门,递过装有两块苜蓿锅盔的袋子。沈大娘说:“上次的面不好,这次是家里新磨的面,我烙的五香苜蓿锅盔,你再尝尝。”我再次接受了那两块还带着温度的馍。小时候吃苜蓿,那是艰难时的食粮,而今品尝,是不舍的情。

买钱包

王健春

说来不知算奇事或属正常,截至目前半辈子,我只买过两次钱包,一次小时候,一次成年后。上世纪八十年代,我上小学,看大人购物都是先拿出钱包,在里面清点后,掏出钞票递给营业员。找回的零钱再小心地塞进钱包里某一层,拉上拉链。接着,一手捏住西服第一颗扣眼处,像拉门似的翻开胸前衣面,亮出里面的隐形口袋,将钱包揣进去,迅速关门似的盖住。双手一起扯扯衣襟,顺势拍拍打打,十分潇洒。看到同龄的孩子居然也有钱包,而且美观精致,我畅想什么时候也有一个属于自己的钱包。过年有了压岁钱,遂动了蓄谋已久的小心思。价格早问好了,六毛八。可真到了百货公司又犹豫了,压岁钱本来有十张一毛的,买鞭炮、擦炮和零食花去三张,只剩七张,买钱包可就要花去全部家当。思来想去,还是没经住玻璃柜台一排排展品的诱惑,一咬牙,买了。我也有钱包了!我一溜烟跑回孩子堆,故意当众摆弄里面仅有两分钱的钱包,架不住小伙伴的谗言,大大方方地邀他们到大院坝买了两勺莜麦籽,在操场坝嗑了好一阵,从钱包掏钱的感觉真好。花去仅有的两分钱后,钱包空了,但我照样揣在身上显摆。那时废品收购店牙膏皮一分钱一个,我在机关大院垃圾堆转悠,不说牙膏皮,连个烟盒也没见着。好几天,始终没有一厘钱可装,干着急。开学了,揣个空钱包也没意思,学校比的是成绩、机灵和力气,没人理会你有没有钱包,实在没机会炫耀。几天新鲜劲儿过去,作业一多,干脆丢抽屉里任它睡大觉。后来,外婆看到拿去做针线包了。现在回想,当年我视为宝物的钱包其实就是个塑料做的玩具包包,插针放线蛮合适的,外婆使它物尽其用。光阴似箭。千禧年时,我已参加工作,有个像样的钱包仍是我的一个念想,商场购物、出席宴会时看见人家掏钱包、清点钱、装钱包,更有些相形见绌。到省城出差,同事诧异我没钱包,极力鼓励买一个。于是,我花了三百多元买了平生第二个钱包,那时每月工资才六百多元。买回后上下打量,它方方正正,里面阶梯式依次好几个夹层。它不但用它装钱,也插进诸如身份证、借调证等各种证件和全家福照片,此时自然没有几时的炫耀显摆,只觉得是成人该有的配备。新钱包是十月买的,秋冬穿得多,揣个钱包、装个手机,不算啥。春夏季,只穿衬衣短袖,钱包、手机、钥匙成了赘赘,装裤兜太显眼还不安全,于是又买了便捷包。一度也学人家,无论走哪儿胳膊夹个包,装模作样,神里神气。随着年龄增长、阅历丰富,愈加感觉揣个钱包、夹个包碍手碍脚、假里假气,越发觉得内在的更要紧,逐渐有了自己的判断、鉴别和个性。如今,人们的生活日新月异。不说钱包,连手表也和手镯、项链、戒指一样,从“奢侈品”变成了大众装饰品。生活中,资金流通几乎全是扫码,我的第二个钱包更用不上了,自然下岗。

岁月留痕

突然停电了。一本书正看得兴起,很是不甘。下楼买蜡烛?还不如拿着书出去找找,兴许有灯明亮处可以蹭电。拎起书,出了门。走到南街,有个较大的饭店灯火通明,外面是台发电机,自给自足。心里一亮,又黯淡下来。除非吃饭,凭空占个座位说不过去。肚子一点都不饿,要一份不吃也行,可一碗饭的时间毕竟有限,能看几页?我可不可以进去找领导,说给10块钱,就在一个角落里看书,不占用饭桌。还没问人家,自己都觉得这个想法太过奇葩:人家是饭店又不是书吧,哪有不吃飯只看书的道理?此时是晚上接近8点,饭店里的人并不多,好几张大桌子都空无一人,不会多我一个吧?就在一个角落里安安静静地不发出一点声音,可以吗?10块钱若太少,那给15块、20块都行,只要能让我看书。要不,进去问一下?门缝里瞧了一眼,里面似乎没有认识的人,被拒绝也不会丢多大的人。谁在这世上没碰过钉

子?大家都一样,你看人的脸色,人看你的脸色。这么大大一个人,被拒绝得多难?难看归难看,还是想看书,正捏在手里的书。我硬着头皮走进,径直来到柜台前,对值班的妹妹解释起来:“我正在家里看书,看这本……突然没电了,又特别想接着看。”那妹妹看着我,有点摸不着头脑,小声回了句:“这是饭店。”我忙补充道:“我就坐在角落里,要一碗饭也行……或者给20块钱。”“过了10块15块,直接给了20块。”“哦,就是想看书?那就坐下看,没那么多事。”妹妹轻轻一句,我的心落在了软软的花蕊上。人生中,会遇到多少“停电时刻”,事情往往很简单,却被我们想得复杂,甚至绕来绕去想出很多法子来应对,到头来却发现都是自己想多了。可能这世上最多的结,乃至死结,都结在我们自己的心里。

人间百态

张亚凌

停电